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暨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 說明事項

相關參考網站：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

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反避稅專區」：

<https://www.mof.gov.tw/htmlList/155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告「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根據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 (「台美協定」) 及依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台灣 CRS」) 等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依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蒐集並匯報相關資訊。依 FATCA／台美協定／台灣 CRS 規定，本社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 FATCA 文件／CRS 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每個國家／地區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帳戶持有人須了解其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一般來說，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可參考其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家或地區；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得檢視其登記地、主要辦公室所在地或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個人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地區的稅務居住者身分 (多重居住地)，您可參閱 OECD 官網對於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 (Rules governing tax residence)。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依規定取得之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 (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 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社並更新相關文件。本社依法可能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IRS)，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